《國史研究通訊》稿約

- 一、本通訊以推動國史研究,並做為學術活動訊息交流園地為宗旨,內容包括與中華民國史和 臺灣史有關的學術會議、學術演講、學人簡介、研究討論、研究概況、史料介紹、檔案管 理、口述歷史、人物傳記、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、展覽活動、書訊、國史研究大事紀要等, 均歡迎投稿,每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。
- 二、本通訊為半年刊,每年6月、12月出版。
- 三、投稿時請附作者基本資料,如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聯絡方式等。並請按《國史館館刊》 論文寫作格式撰寫,以 Word 文書軟體編排。請勿一稿多投。
- 四、來稿經審查後提交「國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」議決通過者,經編輯部修改後刊登,出刊後致贈作者稿酬(每千字新臺幣七百五十元,最高以五千字為限)及當期通訊三冊。
- 五、本通訊作者須專屬授權國史館做任何使用。
- 六、請注意內容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,本通訊不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來稿請寄(10048)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,國史館「國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」收,或寄電子郵件至 newsletter @drnh.gov.tw。